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盧泓鈺 電話:04-7112175分機43

傳真: 04-7112373

電子信箱: 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1404046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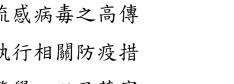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(共1個電子

檔) (376470000A 1140404603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,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 防治措施,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原則,以維護教職員 工生健康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 第1140103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,目前國內 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,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 播及高風險族群,爰請學校確依旨揭指引執行相關防疫措 施,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,以及落實 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;發生疑似群聚事件時,應以落實感 染管制措施為主要作為,並即時通報衛生單位,配合進行 疫情調查,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。
- 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,請逕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 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 用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/10/08文章





